（上接B191版）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7.33	1,255.05
负债总额	283.33	277.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63.33	259.84
净资产	1,104.00	977.71
营业收入	2,862.59	47.20
利润总额	-941.63	-24.69
净利润	-941.63	-24.69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被担保人4：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平克明面粉”）

成立时间：2017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遂平县产业集聚区（众品路6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出口；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遂平克明面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442.94	82,923.59
负债总额	20,091.51	21,594.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1,000.58
流动负债总额	20,091.51	21,594.69
净资产	60,351.43	61,328.90
营业收入	170,849.62	14,815.63
利润总额	3,422.44	708.47
净利润	3,422.44	708.47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被担保人5：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克明”）

成立时间：2018年7月4日

注册资本：3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经济综合保税区区和路21号标准厂房1号楼二层137室

法定代表人：陈宏

经营范围：面粉、挂面、方便面、方便湿面、生鲜面条的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预包装食品批发；粮油、面粉、调味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商标及专利的有偿使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浙江克明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79.16	20,296.02
负债总额	9,696.28	14,190.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365.00	2,863.00
流动负债总额	6,330.28	11,327.75
净资产	6,083.88	6,105.27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488.59	18.20
净利润	1,156.25	11.07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被担保人6：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津克明五谷道场”）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延津县产业集聚区S227路南

法定代表人：陈宏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延津克明五谷道场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94.67	26,666.08
负债总额	10,794.63	11,082.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794.63	11,082.88
净资产	14,900.04	15,583.20
营业收入	25,158.93	3,140.21
利润总额	1,839.25	81.41
净利润	1,427.22	81.41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被担保人7：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津克明面粉”）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

法定代表人：陈宏

经营范围：粮油、面粉、购销；面粉加工；进出口贸易，农副产品，饲料原料，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预混饲料、配合饲料生产与销售，面粉产品技术服务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延津克明面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299.63	36,677.13
负债总额	7,069.59	2,037.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069.59	2,037.83
净资产	33,230.04	34,639.30
营业收入	99,013.32	10,071.59
利润总额	5,156.15	634.18
净利润	5,133.43	634.18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被担保人8：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五谷道场”）

成立时间：2004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112,943.4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兴盛西路

法定代表人：陈宏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克明五谷道场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54.07	45,556.32
负债总额	19,063.97	22,511.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5,005.81
流动负债总额	18,926.06	22,431.92
净资产	18,090.10	23,044.58
营业收入	204,947.23	21,732.94
利润总额	6,574.77	1,739.89
净利润	6,627.70	1760.70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情况

目前，公司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的相关担保协议（除现已发生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外）尚未签订，上述担保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并按权法人代表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此次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五、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24,698.00万元（均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80,000.00万元，全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18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8,611.88万元的93.60%，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207,925.25万元的46.4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及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不超过180,000.00万元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0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本次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统筹购买。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投资品种；上述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六章第一节涉及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品种。

（四）决议有效期

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产生的自有资金、与公司经营有关产生的现金等，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法人代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尽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品种，但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基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OA、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由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于分析”章节。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舒畅女士、于扬刚先生、赵宪武先生、刘昊宇先生及已离任独立董事毛海英女士、谭宇红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总经理陈宏先生就2021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具体详见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内容：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

具体详见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

具体详见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7、《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具体详见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陈克明、陈克忠、殷菱香、陈晖、陈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详见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内容：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保证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不超过18.00亿元的担保，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详见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授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含前期融资额在内融资净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实时安排融资规模和融资进度、期限、利率等并在上述方案内与银行洽谈具体融资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授权办理融资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版）》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内容：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8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已离职的8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1.50万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具体详见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2年5月31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殷菱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陈燕女士、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宪武先生、刘昊宇先生、马胜辉先生、王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宪武先生、刘昊宇先生、马胜辉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赵宪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王闯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殷菱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陈燕女士、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宪武先生、刘昊宇先生、马胜辉先生、王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1：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1：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克明先生简历

陈克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2月出生。1984年开始从事挂面生产和技术研究；1997年创建南县克明面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现任公司董事长。陈克明先生为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小麦分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第六届副会长、益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会长、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曾获“湖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湖南省新农村建设“十大”新闻人物”、“2015年度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科技创新奖——突出贡献奖”。

陈克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持有本公司股票194,43万股。陈克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询，陈克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克忠先生简历

陈克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11月出生。1981年4月至1997年6月曾任湖南省华容县北景港供销社会计，商店经理，华容县梅田湖供销社副主任、主任，1997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华容县供销联社副主任。2001年4月至200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2004年-2016年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克忠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8275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先生为兄弟关系。陈克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询，陈克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殷菱香女士简历

殷菱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湖南省会计咨询专家。2012年至2016年，任国防科技大学投资评审中心主任；2016年至2018年任华泰富苗装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年至2020年任湖南英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湖南英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华夫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湖南金矢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担任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专业发展部主任。

赵宪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宪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询核实，赵宪武先生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刘昊宇先生简历

刘昊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6年2月，任职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中外食品杂志社，任编辑；2005年2月至今，任职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目前任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

刘昊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昊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询，刘昊宇先生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马胜辉先生简历

马胜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11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学历。2016年至2019年任职于瑞士苏黎世大学，担任高级研究员、讲师。2017年1月至12月担任英国剑桥大学访问学者。2019年9月至今任职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担任企业管理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企业战略管理、公司治理、组织变革等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马胜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胜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询核实，马胜辉先生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4、王闯女士简历

王闯，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正略钧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2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北京紫商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咨询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任深圳吴悦美尚婴健康管理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任丰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马镇集团文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任南京市秦淮区天照医疗美容门诊部总经理；现任广州天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咨询顾问。

王闯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询核实，王闯女士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7、邓冰先生简历

邓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新东方科技教育集团，2011年2月至2021年4月任职于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5月至今任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邓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在持有公司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邓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询，邓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宪武，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湖南省会计咨询专家。2012年至2016年，任国防科技大学投资评审中心主任；2016年至2018年任华泰富苗装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年至2020年任湖南英